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雯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07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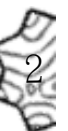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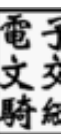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118316\_112D20215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 
「校園健康筆記」112年第1季廣播節目訊息，請協助廣為  
宣傳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與家長收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節目為促進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對衛生保健知識之瞭解，增進正確衛生保健常識，並採訪健康促進績優學校，藉由績優案例分享達鼓勵及彼此觀摩學習之效果。
- 三、節目播出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節目為全國播放之節目，各區收聽頻道請查詢電臺網頁 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>)。
  - (二)播出時間為每週六下午6時5分至7時，並可於節目網頁線上收聽近2個月內播出之主題內容 (<https://www.ner.gov.tw/program/5a83f4e9c5fd8a01e2df009c>)。
- 四、請各校協助公告節目訊息於學校網頁，並鼓勵學校教職員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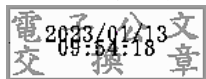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生與家長收聽。

五、檢附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校園健康筆記」節目112年第1季  
內容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